

各位牧長、同工平安！

阮海埔教會麥比拉生命園區(墓園)此時面對儼(oh)擔當的事，期待主內兄弟為阮代禱，用連署的方式，以實際行動來支持阮。

海埔教會牧師林家宏暨長執、信徒一同

註一、3156 期教會公報第 6 版亦刊登本會前往市府陳情的相關報導。

註二、若對此有所感動，也希望能邀請您撥空撰寫一篇相關回應文給我們，我們將統一寄給公報社一併刊登，並請持續為我們代禱！

海埔教會麥比拉生命園區申請及自救會訴願過程

一、本會～依法申請、合法施工

1. 70.1.10 台灣省政府同意設置公墓。
2. 97.8.11 高雄縣政府核發「殯葬服務經營許可證」。
3. 98.5.4 高雄縣政府同意「麥比拉納骨塔設置許可」。
4. 99.4.6 高雄縣政府核發本工程建造執照（99 高縣建造字第 00597 號）。
5. 100.1.14 高雄市政府核准本工程營造廠商申報開工。
6. 100.11.24 高雄市政府確認本園區申請設置及開工興建一切符合法定程序。

二、自救會訴願過程

1. 2011.12.23 自救會向內政部申請訴願。
2. 2012.1.1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駁回自救會聲請停止案。
3. 2012.6.15 與自救會&市政府於內政部進行言詞辯論。（前後時間 1：30）
4. 2012.6.15 內政部訴願會裁示「訴願決定前停止執行」。
5. 2012.6.26 內政部訴願會裁示「原處分撤銷」（於二月內由高雄市政府另為適法之處分）。
6. 2012.6.28 內政部訴願會裁示「原處分撤銷」（於二月內由高雄市政府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訴願要求撤照原因

內政部訴願會認定前高雄縣政府發照過程有瑕疵（教會提供不實資料，其信賴不值得保護），要求撤銷設置許可及建造執照。

「政治黑手止步，還我教會清白！」連署

海埔基督長老教會向高雄市政府陳情連署書

海埔基督長老教會麥比拉生命園區為配合政府鼓勵環保殯葬政策及公墓公園化的理想，以正當、合法程序申請新設納骨設施，98年5月獲高雄縣政府核准通過設置，並依法申報開工。

101年6月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在全體委員皆未到現場履勘之情況下，僅經短短2小時會議，即匆促、草率地做出撤銷原處分之決定，背後原因顯然並不單純；而其於101年6月26日及6月28日以最速件所發出訴願決定書內容，不僅認定依據與101年7月1日修正實施之現行殯葬管理條例有悖，且所敘理由諸多係屬捏造，與事實完全不符。本教會深表遺憾，謹提出本聲明嚴重抗議：

1. 本墓園內所設置納骨設施，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符合新、舊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係適法設置。
2. 當年申請設置許可時本教會所提供之空照圖，係向農委會申購，僅作為原地設置地點位置圖之標示，其與101年7月6日本教會再次向內政部農委會申購之空照圖完全一樣；因此本件訴願決定書判定理由所稱本教會提供不實之空照圖，係屬無中生有的捏造及抹黑。
3. 園區所規畫之綠地面積計算方式，完全符合立法規定及工程慣例；但即使依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對「綠化空地面積」之定義，重新計算本案「綠化空地面積」之比例，亦符合大於十分之三之規定。
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早於101年1月16日即已駁回自救會訴願停止原處分執行之聲請在案（100年度停字第21號），然而內政部竟於101年6月15日公然違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示，作出與行政法院完全相反之裁示，且決定書內容故意將此份上級法院所作判決略過不提（內政部承辦人員於立法院表示，他們確實有將此份判決書送交訴願委員參酌），可見內政部本訴願決定案背後疑雲重重。

海埔基督長老教會麥比拉生命園區設置納骨設施許可申請，從建築設計至取得建造執照，整個過程長達五年多，歷經重重關卡審核，非常嚴謹且完全符合法規規定。今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因人為操控，以不實污衊之捏造事項為理由作出錯誤裁示，損害本教會權益甚鉅。懇請高雄市政府在最短時間內重新審核，能夠秉持公義、做出正確適法之處分，以維護善良老百姓的合法權益。

海埔基督長老教會敬啟 2012.8.23

海埔基督長老教會向高雄市政府陳情連署書

【連署單位】：

=====

編號／連署人

教會／任職職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連署書請於 **2012年8月28日(二)**前傳真至(07)699-2750 或 email:hai-po@mail.ooops.com.tw

或郵寄 829 高雄市湖內區和平路 115 號 電話(07)699-3089，連署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謝謝！